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287168/GZ/1000 至 287168/GZ/1019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89TH 號
屯門繞道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287168/GZ/1000 至 287168/GZ/1019 號(下稱“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興建一條主要道路走廊，以完善新界西北的主要幹道網絡和提升屯門現有道路的容車量，從而配合屯門和新界西北的各項建議發展項目和屯門西的日後發展需要。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隧道、行人跨管通道、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高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路；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高架結構，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
- (ii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行人路和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iv)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和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 影響現有政府前濱及海床，以興建隧道和臨時躉船轉運站；以及

- (v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進行土地平整、土力、擋土牆、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機電工程、屋宇建築工程、安裝街道裝置、交通輔助設施和交通管制及監控系統，以及興建斜坡、供隧道營運而設的行政用地及營運用地和建築物／建構物，以及興建臨時躉船轉運站。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TMM4452 號所示，並在其上列表中說明的土地或土地之下或之上，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 (i) 興建、修改、伸延、保持、保留、保養和維修屯門繞道擬建的行車隧道及相關設施的權利；
- (ii) 管理、營運和使用屯門繞道擬建的行車隧道及相關設施的權利；
- (iii) 進入和逗留在屯門繞道擬建的行車隧道及相關設施的權利；
- (iv) 佔用和使用屯門繞道擬建的行車隧道及相關設施的權利，及容許公眾人士使用和佔用屯門繞道擬建的行車隧道的權利；
- (v) 進入、佔用或逗留在有關土地或土地之下或之上的權利，以便為屯門繞道擬建的行車隧道及相關設施進行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工程；以及
- (vi) 為進行與上文第 3(i) 至 3(v) 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而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以及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情況。

封閉道路和將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高架結構、地面行車道、行人路和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影響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高架結構、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情況，以及該等政府前濱及海床將受影響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3 年 9 月 22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